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7,684	685,46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虧損		(1,841,665)	(339,491)
其他收入	3	3,866	5,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573	(98,725)
專利權撇銷		(411,362)	—
商譽撇銷		(189,607)	—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7,800)	(336,8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5,146)	—
出售資產之收益		949,351	—
生物資產撇銷		(262,608)	(65,837)
預付租金支出之撇銷		(56,924)	—
員工成本		(66,911)	(63,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72)	(8,802)
生物資產之攤銷		(20,033)	(36,384)
專利權攤銷		(26,803)	(26,689)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30,152)	(27,373)
其他經營費用		(80,937)	(73,815)
融資成本	6	(35,164)	(65,82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528)
除稅前虧損	8	(2,107,810)	(453,884)
稅項	7	(373,678)	680
本年度虧損		<u>(2,481,488)</u>	<u>(453,20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20,443	137,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115	(21,842)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而解除匯兌儲備		(8,510)	—
		<u>32,048</u>	<u>115,255</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2,048</u>	<u>115,255</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2,449,440)</u>	<u>(337,9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81,488)	(453,203)
少數股東權益		—	(1)
		<u>(2,481,488)</u>	<u>(453,20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9,440)	(337,948)
少數股東權益		—	(1)
		<u>(2,449,440)</u>	<u>(337,949)</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39.07) 港仙</u>	<u>(8.23) 港仙</u>
— 攤薄		<u>(39.07) 港仙</u>	<u>(8.2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3,372,253	6,819,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36	92,338
在建工程		30,566	64,888
預付租金支出		1,248,472	1,363,390
長期預付款項		93,398	108,901
無形資產		14,083	640,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3,842	18,872
		<u>4,860,650</u>	<u>9,107,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	294
應收賬款	11	1,306	302,554
預付租金支出		31,366	31,8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840	154,117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14,770	40,63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b)	—	72,823
應收董事款項	16(c)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52	201,116
		<u>844,618</u>	<u>803,624</u>
總資產		<u>5,705,268</u>	<u>9,911,51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7,239	60,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519	247,750
應付收購代價		–	100,00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6(b)	–	89,001
應付可換股票據		99,125	–
應付稅項		77,191	–
		<u>405,074</u>	<u>497,7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544</u>	<u>305,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00,194</u>	<u>9,413,80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79,691	469,091
應付收購代價		–	2,269,8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	93,196
遞延稅項		297,772	1,123
		<u>477,463</u>	<u>2,833,241</u>
總資產淨值		<u>4,822,731</u>	<u>6,580,5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90,772	547,172
儲備		4,031,892	6,033,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22,664</u>	<u>6,580,498</u>
少數股東權益		67	67
總權益		<u>4,822,731</u>	<u>6,580,56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 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與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除以下變動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此項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事項。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易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檢討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申報的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經營分部相同，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財務負債之流動風險的披露範圍。目前已經引入三層的公平值架構，按照公平值計量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事項呈列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未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按權益交易入賬。其亦規定實體將應佔溢利或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令到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出之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一項特定指引，即除非土地之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修訂訂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準則，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元素的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賃之準則，可追溯確認經過新分類之租賃為融資租賃。如無法取得追溯應用有關修訂之所需資料，本集團將按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採納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並於保留盈利確認差額。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u>7,684</u>	<u>685,46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5	5,724
將出售若干林場之應收代價貼現而 得出的推算利息	3,372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49</u>	<u>123</u>
	<u>3,866</u>	<u>5,847</u>
	<u>11,550</u>	<u>691,312</u>

4. 分部資料

(a) 須予報告分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本集團已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劃分及編製分部資料。因此，生態造林業務已釐定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上一報告期間之單一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3,978)	(47,239)
出售林場之收益*	–	65,46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08)	(58,96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11,04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13,542	(13,495)
因雪災而錄得之開支	–	(34,02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5,553	5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10	–
其他	1,554	–
	<u>573</u>	<u>(98,725)</u>

* 收益包括出售生物資產及預付土地使用權之收益，詳情如下：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19,020	47,529	166,549
賬面值	(67,857)	(33,226)	(101,083)
	<u>51,163</u>	<u>14,303</u>	<u>65,46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應付代價貼現 而得出的推算利息	–	54,170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的推算利息	27,735	4,57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429	7,074
銀行利息	–	6
	<u>35,164</u>	<u>65,826</u>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遞延稅項抵免	979	920
— 稅率變動所產生	—	123
海外稅項		
— 當期稅項	—	(363)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432,016	—
— 因稅務地位改變而產生	(729,122)	—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77,551)	—
	<u>(373,678)</u>	<u>6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重慶萬富春」）為於中國從事林業之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重慶萬富春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重慶萬富春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取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接受年檢）。根據國務院訂明之優惠規定，萬富春以往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所進行的研發活動較少，於年檢後，管理層認為萬富春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未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實施條例，由於萬富春於本年度經營林業，因此萬富春應獲准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然萬富春並未根據實施條例申請豁免，惟董事認為，若提交申請，則可獲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實施條例給予免繳批准。因此，以往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萬富春已提交申請，惟於本報告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尚未給予萬富春免繳批准。由於申請程序較預期為長，管理層並無信心

可獲稅務機關給予免繳批准，因此萬富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並不符合稅項豁免的資格。因此，萬富春須按2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而本年度已計提去年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及因為稅務地位改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所給予之批准，雲南神宇可享有稅務寬免期，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因此，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39	95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173	12,319
研發成本	2,846	11,4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184	23,89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2,582	38,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5	1,1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9,267)</u>	<u>9,246</u>

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43	-	20,443	137,097	-	137,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115	-	20,115	(21,842)	-	(21,842)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而 解除匯兌儲備	(8,510)	-	(8,510)	-	-	-
	<u>32,048</u>	<u>-</u>	<u>32,048</u>	<u>115,255</u>	<u>-</u>	<u>115,255</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81,488)	(453,20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481,488)</u>	<u>(453,203)</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2,187	5,506,7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52,187</u>	<u>5,506,786</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6,605	361,523
減：減值虧損	(65,299)	(58,969)
	<u>1,306</u>	<u>302,554</u>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零九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1,83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6,605	349,684
	<u>66,605</u>	<u>361,523</u>
減：減值虧損	(65,299)	(58,969)
	<u>1,306</u>	<u>302,554</u>

(ii) 以下為年內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969	-
本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008	58,969
匯兌差額	322	-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5,299</u></u>	<u><u>58,969</u></u>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寬限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採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61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340
超過90日	17,239	51,002
	<u> </u>	<u> </u>
	<u><u>17,239</u></u>	<u><u>60,958</u></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471,715	5,557,813	547,172	555,781
配售新股份	2,426,000	–	242,600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0,000	–	1,000	–
購回股份	–	(86,098)	–	(8,6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7,715	5,471,715	790,772	547,172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建築成本	31,370	45,941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53	7,215
離職後福利	35	39
購股權	10,144	18,037
	20,032	25,291

(b)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吳良好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無作出或收到任何擔保。於年內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呆壞賬確認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72,8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86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c)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前董事曹川女士及程受珩先生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和萬富春與若干林場之客戶及賣方訂立數項債務重組協議。180,1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39,13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因此與219,274,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 (ii)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以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後，應付收購代價2,369,83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當日訂立配售協議。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3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本公司於緊接上述換股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874,1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8%。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8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39.07港仙（二零零九年：虧損為45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8.23港仙）。

造成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1. 重估生物資產之非現金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分別為1,842,000,000港元及263,000,000港元；
2. 專利權及商譽之撇銷分別為411,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
3. 木材產品需求及價格下跌，令到本年度之銷售大幅下跌。

本集團於計算虧損淨額時，並無應佔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業績（二零零九年：虧損1,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隨之削減2,370,000,000港元之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時，銀行現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606,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i) 林地及林木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傳統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雲南、貴州及重慶。主要樹種為馬尾松、硬闊樹、闊葉樹、杉樹、國外松、雲南松、油松及針葉闊葉混交天然林。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了位於雲南省若干縣之主要活立木為數1,018,000,000港元。有關財務影響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出售資產之收益」一段載述。

(ii) 生物質能源

生物質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潛在商機並能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之生物質能源發展主要集中於利用小桐子(「小桐子」)作為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主要位於雲南。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金額為339,000,000港元之主要小桐子園，以提升管理效率、減少負債，並且為具策略意義的小桐子園分配適當資源。有關財務影響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出售資產之收益」一段載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

先前計劃的生物質發電相關項目於本年度受金融風暴及經濟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所進一步影響，而有所延遲。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未來年度之資源業務增長感到樂觀，相信可把握市場對資源之需求不斷增長所衍生的商機。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優化森林組合而加強競爭優勢，並將會積極發掘任何優質資源投資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金融危機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信貸緊絀導致全球市場產生不明朗環境，中國出口下跌亦導致地方木材產品需求減少及產品價格下跌，均為本年度銷售下跌之主因。

然而，採伐成本卻不斷上漲，原因為勞工、生產、建路及種植等成本增加。本集團傳統的採伐業務於本年度變成了一項造成虧損之業務。本集團須盡量縮減採伐作業之規模以減少經營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撇銷

各項生物資產之虧損詳情如下：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其他樹木	1,772,428	115,407
紙桑樹	50,820	147,201
甘草	12,067	–
小桐子	6,350	–
	<u>1,841,665</u>	<u>262,608</u>

其他樹木之重大重估虧損主要源自較低的木材價格、地方收成稅款的增加，以及直接成本預期增加。

此外，過去兩年極不穩定的氣候對新種植的生物資產造成嚴重破壞，令其存活率大降。因此錄得公平值虧損及撇銷。

撇銷商譽及專利

商譽是從以往收購紙桑樹業務及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專利是與紙桑樹有關。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以反映該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本集團考慮到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其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當前經濟環境，並決定相應縮減紙桑樹業務及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之發展規模。因此，該等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會減少，而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190,000,000港元及專利411,000,000港元）已經撇銷。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有關金額因為銷售大幅下跌而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不同的行政開支。

出售資產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位於雲南省的主要活立木、小桐子園及酒店發展項目。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收購新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已經完全註銷，本集團再無因為相關收購協議而應付或結欠買方之未償還金額。

所出售之資產的詳情以及有關財務影響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所註銷之應付收購代價	2,369,831
減：所出售之資產：	
酒店發展項目之在建工程	32,359
預付租金支出	31,378
生物資產	1,356,743
	<u>1,420,480</u>
出售資產之收益	<u><u>949,351</u></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為數33,000,000港元。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包括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款項的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約28,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7,000,000港元。

由於應付收購代價已於本年度內悉數結清，相關的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已減至零（二零零九年：54,000,000港元）。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其他森林資產、小桐子、紙桑樹及甘草，金額分別為2,952,000,000港元，379,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貝利林紙諮詢對本集團之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種植進行估值。另外獨立特許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紙桑樹成長中之韌皮纖維及圓木部份及甘草進行估值。

本年度內價值淨減少主要是由出售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主要資產約1,357,00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1,842,000,000港元及撇銷263,000,000港元所產生。生物資產變動如下：

	甘草 千港元	紙桑樹 千港元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37,497	712,162	5,869,622	6,819,281
採購	-	-	-	182	182
樹墩攤銷	-	(20,033)	-	-	(20,033)
出售	-	-	(338,640)	(1,018,103)	(1,356,743)
轉撥自己付按金	34,258	-	-	-	34,258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378	8,396	7,091	15,865
農產品之收成	-	(2,271)	-	(3,325)	(5,596)
匯兌差額	39	870	3,772	27,670	32,35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12,067)	(50,820)	(6,350)	(1,772,428)	(1,841,665)
調整#	-	-	-	(43,039)	(43,039)
撇銷	-	(147,201)	-	(115,407)	(262,6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230</u>	<u>18,420</u>	<u>379,340</u>	<u>2,952,263</u>	<u>3,372,253</u>

此代表對以往年度收購林場之已付最終代價作出的調整。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有關款項減少，主要是因為出售一酒店發展項目之一項土地使用權、攤銷及撇銷，分別為數31,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年內，預付租金支出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95,238
收購附屬公司	-
匯兌差額	7,222
添置	101
調整 [#]	(4,269)
出售	(31,378)
撤銷	(56,924)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	(30,152)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838
列作流動資產	31,366
	<hr/>
列作非流動資產	1,248,472
	<hr/> <hr/>

[#] 此代表就以往年度收購林場之已付最終代價作出調整。

應付收購代價

結餘代表由二零零八年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的現值，並已藉著於本年度出售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資產而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林場的應付款項及種植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09%(二零零九年：1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907,715,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1%(二零零九年：1.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部份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財務影響的詳情於財務回顧一節中「出售資產之收益」一段載述。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而關於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31,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約二百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為十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完善而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批准董事會議程，並確保妥善向董事作出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向董事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對外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在聯交所網頁公布業績

詳盡業績公布(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